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通知: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16年5 月18日、6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和提示性公告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6月2日上午9:30 网络投票时间为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06 月2日上午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6 月1日15:00至2016年06月2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: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江山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,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为302,558,100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3.03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,442,999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.55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7,115,101股, 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6.482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0,800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.02725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景华先生、王海秦先生、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) 选举张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2,544,90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,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7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098%。

2) 选举王海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2,544,90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9956%,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7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098%。

3) 选举张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2,544,90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,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7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098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